

建平县财政局文件

建财函〔2022〕94号

转发朝阳市《关于做好市本级2023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场街：

现将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3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朝财函〔2022〕17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朝阳市财政局

朝财函〔2022〕170号

关于做好市本级2023年项目事前 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化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根据《辽宁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财绩〔2019〕350号）和《关于编制市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朝财预〔2022〕56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市本级2023年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1. 拟申请资金的新增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
2. 项目实施期截止到2022年底，但2023年需继续实施并申请资金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其他运转）项目。
3. 其他有必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至少包括：对经济社

会发展影响范围广、社会受益面广等需要重点关注的项目。

二、评估内容

事前绩效评估应主要采取专家论证、咨询座谈、社会调查、公众评判等方法，重点从立项必要性、项目可行性、预算合理性、筹资合规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等方面开展评估。其中：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与现有政策是否重叠交叉等。主要包括项目概述、项目立项依据、与现有政策重复性评估等内容。

（二）项目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财政是否可承受等。至少包括项目实施具体计划、项目执行必备条件评估、项目执行风险评估、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等内容。

（三）预算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测算是否准确合理，投入产出是否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等。应依据项目进度科学预测分年度支出计划，将资金规模拆分为实物工作量和单价（不含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并与市场一般价格进行比对分析。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对投入成本、预期产出效益进行比较分析。

（四）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规定，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匹配等。至少包括筹资风险分析、事权与支出

责任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五) 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安排相匹配，是否可发挥持续性效果等。至少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预期效益可持续性分析等内容。

三、评估结果报送与审核

事前绩效评估应在项目申请入库前完成，市直预算单位在新增项目申请入库环节，将事前绩效评估内容、评估结果和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经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纳入项目库。市直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应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和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撑评估结论、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合理、不规范的项目，应予以退回。

四、有关要求

(一) 提升工作质量。事前绩效评估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优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力举措，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压实管理责任，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二) 保证工作时效。按照市本级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

作计划，全年储备项目在2022年10月底达到100%，10月份以后入库项目原则上不纳入2023年预算，纳入下年度预算。各部门要按此时间要求，提前谋划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为评估工作留出充足时间，确保工作充分开展，避免因时间仓促导致评估工作走过场。

（三）强化评估论证。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时，可结合项目特点，邀请行业领域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参与评估论证，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抄送：局内各预算管理科室、各县（市）区财政局
